

副本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裁處書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4 日 艦巡防字第 10700104222 號

| | |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|
| 正本收受者 | 處分主旨所示船舶及物品所有權人 | | | | | |
| 副本收受者 |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、本分署馬祖海巡隊 | | | | | |
| 案 號 | 107 年 5 月 4 日艦巡防字第 10700104222 號 | | | | | |
| 受處分人 | 姓名 | 出生年月日 | 性別 | 特徵 (綽別號) | 教育程度 | 職業 |
| | 處分主旨所示船舶及物品所有權人 | 不詳 | 不詳 | 不詳 | 不詳 | 不詳 |
| | 籍貫 (出生地) | 身 分 證 字 號 | | 住 居 所 | | |
| | 不詳 | 不詳 | | 不詳 | 留 用 | |

主 旨 沒入大陸籍無船名船舶 1 艘、手釣組 4 組

事 實 一、時間：107 年 4 月 9 日 12 時 38 分。
二、地點：小紫澳外 0.2 浬(N26 度 22.887 分、E120 度 29.766 分)。
三、違規事實：本分署馬祖海巡隊所屬 PP-10029 艇於上述時、地發現大陸籍「無船名」船舶未經許可進入馬祖地區禁止水域，以手釣組從事漁撈行為，嗣經船上人員棄置船舶後逃逸，爰扣留船舶及物品。

理 由 及 法 令 依 據 上開違規事實有扣留收據及蒐證影像等資料可稽，事證明確，爰依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9 條、第 32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42 條、第 43 條、第 45 條規定，處分如主旨。

罰 鍰 繳 納 期 限

注 意 事 項 一、受處分人如不服本處分，得於收受裁處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 (艦隊) 分署向海洋委員會海巡署提起訴願。
二、繳款罰鍰繳納依下列方式辦理：(一) 註明姓名、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。(二) 匯入中央銀行國庫局 (代號：000022)，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 (帳號：0463100-1010001)。
三、罰鍰逾期不繳納者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4 條規定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分署長 謝慶欽